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页码  |
|----|----------------------------------|-----|
| 1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 1   |
| 2  |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50  |
| 3  |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67  |
| 4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 99  |
| 5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43 |
| 6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49 |
| 7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57 |
| 8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72 |
| 9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84 |
| 10 |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 192 |
| 11 | 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 196 |
| 12 |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198 |
| 13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213 |
| 14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49 |
| 15 | 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 258 |
| 16 |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262 |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由奇海与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波（签字）：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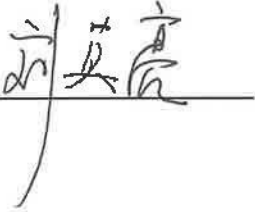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英亮（签字）：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军（签字）：梁军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丁磊（签字）： 丁磊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裴林（签字）：\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欣唐（签字）：李欣唐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栾兆文（签字）：\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欣唐

李欣唐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中（签字）：  \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特承诺如下：

1. 自新增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取得股份指于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新增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齐曙光（签字）：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特承诺如下：

1. 自新增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取得股份指于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新增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杜涛（签字）：  \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范作程（签字）： 范作程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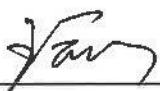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自新增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取得股份指于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新增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如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的，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剑（签字）：  \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孟昭勇（签字）：

2023年6月7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玉秀（签字）：安玉秀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世敏（签字）：张世敏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诚（签字）：\_\_\_\_\_

2023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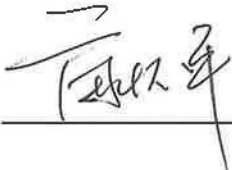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苗怀平（签字）：\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由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车仁飞 (签字):  \_\_\_\_\_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人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韵投资”）新增合伙人，特承诺如下：

1. 自泉韵投资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新增本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取得泉韵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梦然 (签字): 李梦然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韵投资”）新增合伙人，特承诺如下：

1. 自泉韵投资财产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新增本次公开发行前通过取得泉韵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若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珽（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T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单位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本单位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情形。

4. 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南科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1. 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4.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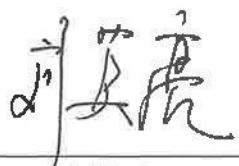
5.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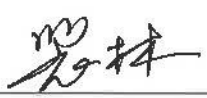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 波

  
刘英亮

  
丁 磊

  
裴 林

  
李欣唐

  
王 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2023年6月7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以上股东：

梁 军(签字)： 梁 军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监事，特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发行人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中



齐曙光



杜涛

2023 年 6 月 7 日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

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

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

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单位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

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

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



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一) 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否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

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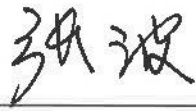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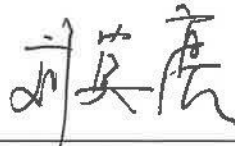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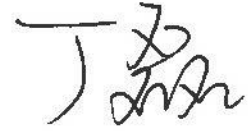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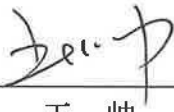
张 波



刘英亮



丁 磊



王 帅



裴 林



李欣唐



王 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



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

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

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

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单位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

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

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



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特此承诺。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一) 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否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

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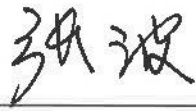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为在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保持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特制定《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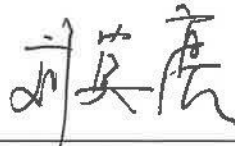
附件：《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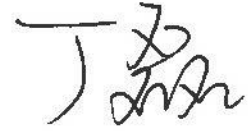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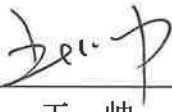
张 波



刘英亮



丁 磊



王 帅



裴 林



李欣唐



王 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 （一）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但如发行人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二)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发行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三. 实施发行人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发行人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四、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 (一) 启动程序

##### 1. 发行人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2. 发行人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10%；
- (二)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



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如有）累计金额的 30%；

(三)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一) 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三)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应承诺要求。

## 六、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修订程序

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3年 6 月 7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琦

2024年 8 月 31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单位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4.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3年 6 月 7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 8 月 31 日

## 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生产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山人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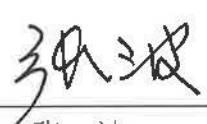
## 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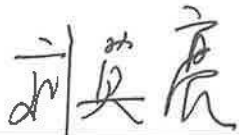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8.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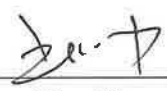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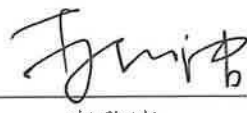
  
张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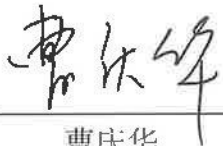
  
刘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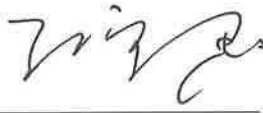
  
丁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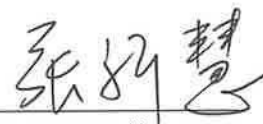
  
王 帅

  
裴 林

  
李欣唐

  
曹庆华

  
孙守遐

  
张新慧

  
王 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一）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二）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一）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二）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一） 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二）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章程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监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单位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自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单位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4.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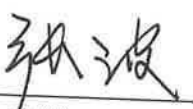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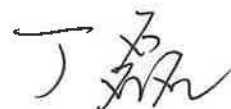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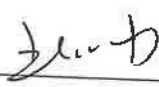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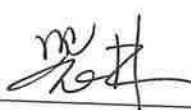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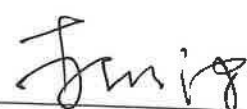
  
张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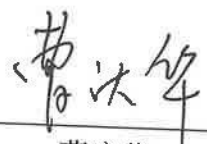
  
刘英亮

  
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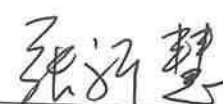
  
王帅

  
裴林

  
李欣唐

  
曹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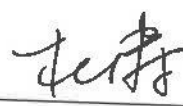
  
孙守遐

  
张新慧

2、全体监事签字:

  
王中

  
齐曙光

  
杜涛

3、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无虚假陈述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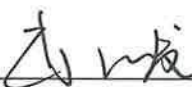
## 关于无虚假陈述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所作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2023年 7 月 18 日

## 关于无虚假陈述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机构作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8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特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将不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拓展后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将依法依规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2023年6月7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特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拓展后的业务范围将不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拓展后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本公司将依法依规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特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梁 军(签字): 梁军

丁 磊(签字): 丁磊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特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 (一)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二)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三)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术才

李术才

2024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由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一)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原锁定期及本承诺第 1、2 项基础上（如适用）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 自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期间，本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4年6月21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上履行相关承诺。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年6月7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单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本单位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单位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单位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术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南京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本公司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 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本人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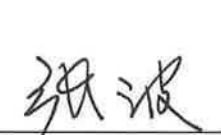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本人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相关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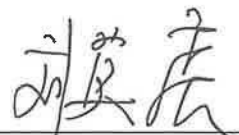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署页)

1、全体董事签字：

  
张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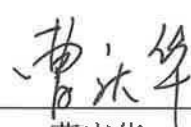
  
刘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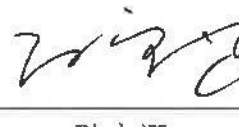
  
丁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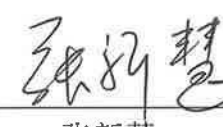
  
王 帅

  
裴 林

  
李欣唐

  
曹庆华

  
孙守遐

  
张新慧

2、全体监事签字：

  
王 中

  
齐曙光

  
杜涛

3、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本人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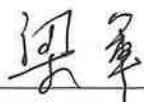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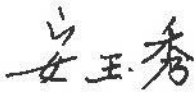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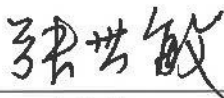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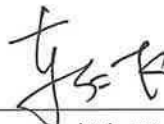
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自然人股东：

|                                                                                          |                                                                                          |                                                                                            |
|------------------------------------------------------------------------------------------|------------------------------------------------------------------------------------------|--------------------------------------------------------------------------------------------|
| <br>梁 军 | <br>栾兆文 | <br>孟昭勇 |
| <br>安玉秀 | <br>张世敏 | <br>朱 诚 |
| <br>范作程 | <br>苗怀平 | <br>车仁飞 |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的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本企业应当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欣唐

2023 年 6 月 7 日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  
**专项承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对所列事项逐项自查，并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盖章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波

张波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单位的股东适格性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尽职调查所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单位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单位投资发行人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单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
4. 本单位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与三类股东约定收益权转让、投票权委托等安排的情形。
5. 除董事张波、刘英亮、丁磊、毛帅及监事王中为本单位下属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及发行人部分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于本单位外，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本单位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 本单位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本单位及本单位出资人无自然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工作人员或离职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是指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

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9. 本单位上层出资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变动。
10. 本单位确认，如本确认函所述的情况发生变化，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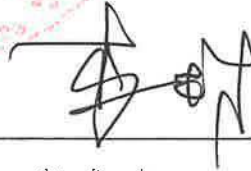
本单位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单位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 术 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鉴于山东山天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本公司及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主体的股东适格性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尽职调查所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公司投资发行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公司及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主体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
4. 本公司及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主体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与三类股东约定收益权转让、投票权委托等安排的情形。
5. 除董事张波、刘英亮、丁磊、王帅及监事王中为本公司推荐及发行人部分人员人事关系隶属于本公司及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主体外，本公司及与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本公司及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主体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 本公司及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本公司及本公司出资人无自然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工作人员或离职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是指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9. 本公司上层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变动。
10.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确认函附件所列的本公司的股东穿透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如本确认函所述的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 8月 31日

附件一：本公司股东穿透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层级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大学 | 第 1 层 | 100.00% |

附件 1：山东国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名单

| 序号 | 管理层    | 姓名  |
|----|--------|-----|
| 1  | 董事     | 张 波 |
| 2  |        | 刘英亮 |
| 3  |        | 丁 磊 |
| 4  |        | 王 帅 |
| 5  |        | 裴 林 |
| 6  |        | 李欣唐 |
| 7  |        | 曹庆华 |
| 8  |        | 孙守遵 |
| 9  |        | 张新慧 |
| 10 | 监事     | 王 中 |
| 11 |        | 齐曙光 |
| 12 |        | 杜 涛 |
| 13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英亮 |
| 14 |        | 丁 磊 |
| 15 |        | 李欣唐 |
| 16 |        | 王 剑 |

附件三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杨华辉 |
| 2                       | 刘志辉 |
| 3                       | 孔祥杰 |
| 4                       | 石军  |
| 5                       | 徐孟静 |
| 6                       | 金晓锋 |
| 7                       | 许梦燕 |
| 8                       | 陈 齐 |
| 9                       | 詹 梅 |
| 10                      | 高亚峰 |
| 11                      | 牛墨然 |
| 12                      | 江俊霖 |
| 13                      | 黄 实 |
| 14                      | 杜丽华 |
| 15                      | 庞士振 |
| 16                      | 刘瀚文 |
| 17                      | 张轩晖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肖厚发 |
| 2                       | 黄敬臣 |

|    |     |
|----|-----|
| 3  | 冯屹巍 |
| 4  | 杨金梅 |
| 5  | 刘 儒 |
| 6  | 任 刚 |
| 7  | 张为民 |
| 8  | 查婉欣 |
| 9  | 蒋 静 |
| 10 | 胡 宁 |
| 11 | 冯自伟 |
| 12 | 万诗杰 |
| 13 | 俞中天 |
| 14 | 王沁宇 |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姓 名 |
|----|-----|
| 1  | 韩 炯 |
| 2  | 张 洁 |
| 3  | 孙 文 |
| 4  | 谢潘霖 |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本人的股票认购性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本人保证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尽职调查所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人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人投资发行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4. 除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外，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本人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本人及本人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工作人员或离职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证监会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8. 本人确认，如本确认函所述的情况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张 波(签字): 张波

刘英亮(签字): 刘英亮

梁 军(签字): 梁军

丁 磊(签字): 丁磊

裴 林(签字): 裴林

李欣唐(签字): 李欣唐

栾兆文(签字): 栾兆文

孟昭勇(签字): 孟昭勇

安玉秀(签字): 安玉秀

张世敏(签字): 张世敏

朱 诚(签字): 朱诚

范作程(签字): 范作程

苗怀平(签字): 苗怀平

王 中(签字): 王中

车仁飞(签字): 车仁飞

齐曙光(签字): 齐曙光

王 剑(签字): 王剑

杜 涛(签字): 杜涛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5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名单

| 序号 | 管理层    | 姓名  |
|----|--------|-----|
| 1  | 董事     | 张 波 |
| 2  |        | 刘英亮 |
| 3  |        | 丁 磊 |
| 4  |        | 王 帅 |
| 5  |        | 裴 林 |
| 6  |        | 李欣唐 |
| 7  |        | 曹庆华 |
| 8  |        | 孙守遐 |
| 9  |        | 张新慧 |
| 10 | 监事     | 王 中 |
| 11 |        | 齐曙光 |
| 12 |        | 杜 涛 |
| 13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英亮 |
| 14 |        | 丁 磊 |
| 15 |        | 李欣唐 |
| 16 |        | 王 剑 |

附件 2：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杨华辉 |
| 2                       | 刘志辉 |
| 3                       | 孔祥杰 |
| 4                       | 石军  |
| 5                       | 徐孟静 |
| 6                       | 金晓锋 |
| 7                       | 许梦燕 |
| 8                       | 陈 齐 |
| 9                       | 詹 梅 |
| 10                      | 高亚峰 |
| 11                      | 牛墨然 |
| 12                      | 江俊霖 |
| 13                      | 黄 实 |
| 14                      | 杜丽华 |
| 15                      | 庞士振 |
| 16                      | 刘瀚文 |
| 17                      | 张轩晖 |
| 18                      | 姚俏俏 |
| 19                      | 郑书琼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序号                      | 姓 名 |

|                  |     |
|------------------|-----|
| 1                | 肖厚发 |
| 2                | 黄敬臣 |
| 3                | 冯屹巍 |
| 4                | 杨金梅 |
| 5                | 刘 瑞 |
| 6                | 任 柯 |
| 7                | 张为民 |
| 8                | 查婉欣 |
| 9                | 蒋 静 |
| 10               | 尹传文 |
| 11               | 岳愉佳 |
| 12               | 钱 敏 |
| 13               | 陶 健 |
| 14               | 孙梦瑶 |
|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韩 炯 |
| 2                | 张 洁 |
| 3                | 夏慧君 |
| 4                | 孙 文 |
| 5                | 谢潘霖 |
| 6                | 韩 宇 |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现就本人的股东资格性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本人保证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尽职调查所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人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人通过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4. 除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外，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本人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本人及本人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工作人员或离职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8. 本人确认，如本确认函所述的情况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      |     |     |
|------|-----|-----|
| 张林   | 梁军  | 李成  |
| 孙以浩  | 韩建东 | 石国超 |
| 孙小军  | 李燕  | 彭昭  |
| 崔元吉  | 闫强  | 吴伟乐 |
| 孙景泉  | 李鲁斌 | 孙涛  |
| 马义德刚 | 张松贵 | 张高峰 |
| 杨明   | 郭凯  | 马亮  |
| 滕杰   | 随善坤 | 张帅帅 |
| 张超   | 刘波  | 史继良 |
| 孙江   | 王强  | 陈健  |
| 王琪   | 王芳  | 王芳  |

2025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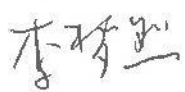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     |     |     |
|-----|-----|-----|
| 李以清 | 张波  | 丁磊  |
| 刘英真 | 张林  | 阎书杰 |
| 齐曙光 | 连宇军 | 牟文海 |
| 李修书 | 马皓  | 禹廷磊 |
| 陈建  | 官辉  | 唐建利 |
| 张树  | 张峰  | 李勇  |
| 王红己 | 史磊  | 张立泉 |
| 葛树  | 张宗保 | 徐海峰 |
| 王雨峰 | 张之  | 卢鹏  |
| 金永昌 | 徐刚  | 王超  |
| 孙学桥 | 孙令军 | 王增祥 |
| 李观军 | 张穆乾 | 袁佳杰 |
| 29  | 解永柯 | 张利  |

2025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张 进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3：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名单

| 序号 | 管理层    | 姓名  |
|----|--------|-----|
| 1  | 董事     | 张 波 |
| 2  |        | 刘英亮 |
| 3  |        | 丁 磊 |
| 4  |        | 王 帅 |
| 5  |        | 裴 林 |
| 6  |        | 李欣唐 |
| 7  |        | 曹庆华 |
| 8  |        | 孙守超 |
| 9  |        | 张新慧 |
| 10 | 监事     | 王 中 |
| 11 |        | 齐曙光 |
| 12 |        | 杜 涛 |
| 13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英亮 |
| 14 |        | 丁 磊 |
| 15 |        | 李欣唐 |
| 16 |        | 王 剑 |

附件 3 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杨华辉 |
| 2                       | 刘志辉 |
| 3                       | 孔祥杰 |
| 4                       | 石军  |
| 5                       | 徐孟静 |
| 6                       | 金晓锋 |
| 7                       | 许梦燕 |
| 8                       | 陈 齐 |
| 9                       | 詹 梅 |
| 10                      | 高亚峰 |
| 11                      | 牛墨然 |
| 12                      | 江俊霖 |
| 13                      | 黄 实 |
| 14                      | 杜丽华 |
| 15                      | 庞士振 |
| 16                      | 刘瀚文 |
| 17                      | 张轩晖 |
| 18                      | 姚俏俏 |
| 19                      | 郑书琼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序号                      | 姓 名 |

|                  |     |
|------------------|-----|
| 1                | 肖厚发 |
| 2                | 黄敬昆 |
| 3                | 冯屹巍 |
| 4                | 杨金梅 |
| 5                | 邓 瑞 |
| 6                | 任 柯 |
| 7                | 张为民 |
| 8                | 查婉欣 |
| 9                | 蒋 静 |
| 10               | 尹传文 |
| 11               | 岳愉佳 |
| 12               | 钱 敏 |
| 13               | 陶 健 |
| 14               | 孙梦瑶 |
|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韩 炯 |
| 2                | 张 洁 |
| 3                | 夏慧君 |
| 4                | 孙 文 |
| 5                | 谢潘霖 |
| 6                | 韩 宇 |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鉴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现就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主体的股东适格性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 本企业保证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尽职调查所需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企业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质押、司法冻结、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4. 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
5. 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主体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包括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与三类股东约定收益权转让、投票权委托等安排的情形。
6. 除本企业的部分合伙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外，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监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 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主体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 本企业及直接、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直接和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自然人及其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工作人员或离职工作人员（“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10. 本企业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确认函附件所列的本企业的股东穿透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如本确认函所述的情况发生变化，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的确认函》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欣唐

2025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本企业股东穿透情况

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序号 | 姓名  | 持有财产份额（万份）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欣唐 | 12.3424    | 1.8107%  |
| 2  | 齐曙光 | 97.4719    | 14.2952% |
| 3  | 连守军 | 60.6100    | 8.8890%  |
| 4  | 李梦然 | 56.202     | 8.2425%  |
| 5  | 张璘  | 56.202     | 8.2425%  |
| 6  | 张宗保 | 37.4680    | 5.4950%  |
| 7  | 张利  | 27.5500    | 4.0405%  |
| 8  | 徐海峰 | 22.0400    | 3.2324%  |
| 9  | 张世斌 | 22.0400    | 3.2324%  |
| 10 | 王雨峰 | 22.0400    | 3.2324%  |
| 11 | 张波  | 15.0273    | 2.2039%  |
| 12 | 王汉之 | 14.3260    | 2.1010%  |
| 13 | 李保伟 | 14.3260    | 2.1010%  |
| 14 | 李志勇 | 14.3260    | 2.1010%  |
| 15 | 丁磊  | 12.5227    | 1.8366%  |
| 16 | 刘英亮 | 12.5227    | 1.8366%  |
| 17 | 裴林  | 12.5227    | 1.8366%  |
| 18 | 赫秀梅 | 12.5227    | 1.8366%  |
| 19 | 陈延道 | 12.0218    | 1.7631%  |
| 20 | 孙怡  | 8.2650     | 1.2121%  |
| 21 | 蒋明艳 | 8.2650     | 1.2121%  |
| 22 | 刘红卫 | 8.2650     | 1.2121%  |
| 23 | 张立泉 | 8.2650     | 1.2121%  |
| 24 | 王勇  | 8.2650     | 1.2121%  |
| 25 | 聂钢  | 8.2650     | 1.2121%  |
| 26 | 史磊  | 8.2650     | 1.2121%  |
| 27 | 卢鹏  | 8.2650     | 1.2121%  |
| 28 | 牟文东 | 8.2650     | 1.2121%  |

|    |     |          |         |
|----|-----|----------|---------|
| 29 | 袁俊杰 | 8.2650   | 1.2121% |
| 30 | 孙学桥 | 6.2614   | 0.9183% |
| 31 | 唐建利 | 6.2614   | 0.9183% |
| 32 | 吕丁丁 | 6.2614   | 0.9183% |
| 33 | 陆琦宏 | 6.2614   | 0.9183% |
| 34 | 阎伟杰 | 5.0091   | 0.7346% |
| 35 | 金运昌 | 5.0091   | 0.7346% |
| 36 | 徐俐  | 5.0091   | 0.7346% |
| 37 | 王超  | 5.0091   | 0.7346% |
| 38 | 孟令军 | 5.0091   | 0.7346% |
| 39 | 张穆乾 | 5.0091   | 0.7346% |
| 40 | 王增祥 | 5.0091   | 0.7346% |
| 41 | 李现军 | 5.0091   | 0.7346% |
| 合计 |     | 681.8526 | 100%    |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序号 | 姓名  | 持有财产份额（万份）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剑  | 97.4719    | 11.6607 |
| 2  | 万芳  | 97.4719    | 11.6607 |
| 3  | 杜涛  | 93.6700    | 11.2059 |
| 4  | 赵传刚 | 93.6700    | 11.2059 |
| 5  | 王恩起 | 93.6700    | 11.2059 |
| 6  | 李宏斌 | 93.6700    | 11.2059 |
| 7  | 闵越  | 62.5385    | 7.4816  |
| 8  | 孙小军 | 37.4680    | 4.4823  |
| 9  | 韩继生 | 37.4680    | 4.4823  |
| 10 | 梁军  | 16.2795    | 1.9475  |
| 11 | 李欣唐 | 12.5227    | 1.4981  |
| 12 | 栾兆文 | 12.5227    | 1.4981  |
| 13 | 裴林  | 12.3424    | 1.4765  |
| 14 | 王琪  | 3.7568     | 0.4494  |
| 15 | 陈健  | 3.7568     | 0.4494  |

|    |     |          |        |
|----|-----|----------|--------|
| 16 | 孙景泉 | 3.7568   | 0.4494 |
| 17 | 刘波  | 3.7568   | 0.4494 |
| 18 | 随海坤 | 3.7568   | 0.4494 |
| 19 | 殷鹏  | 3.7568   | 0.4494 |
| 20 | 景高峰 | 3.7568   | 0.4494 |
| 21 | 史继良 | 3.7568   | 0.4494 |
| 22 | 张松贵 | 3.7568   | 0.4494 |
| 23 | 马亮  | 3.7568   | 0.4494 |
| 24 | 滕杰  | 3.7568   | 0.4494 |
| 25 | 张超  | 3.7568   | 0.4494 |
| 26 | 张帅帅 | 3.7568   | 0.4494 |
| 27 | 吴宝生 | 3.7568   | 0.4494 |
| 28 | 郭凯  | 3.7568   | 0.4494 |
| 29 | 李燕  | 3.7568   | 0.4494 |
| 30 | 杜鹏  | 3.7568   | 0.4494 |
| 31 | 吴常乐 | 3.7568   | 0.4494 |
| 32 | 王强  | 3.7568   | 0.4494 |
| 33 | 王江  | 3.7568   | 0.4494 |
| 合计 |     | 835.9016 | 100    |

附件 2：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名单

| 序号 | 管理层    | 姓名  |
|----|--------|-----|
| 1  | 董事     | 张 波 |
| 2  |        | 刘英亮 |
| 3  |        | 丁 磊 |
| 4  |        | 王 帅 |
| 5  |        | 裴 林 |
| 6  |        | 李欣唐 |
| 7  |        | 曹庆华 |
| 8  |        | 孙守遐 |
| 9  |        | 张新慧 |
| 10 | 监事     | 王 中 |
| 11 |        | 齐曙光 |
| 12 |        | 杜 涛 |
| 13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英亮 |
| 14 |        | 丁 磊 |
| 15 |        | 李欣唐 |
| 16 |        | 王 剑 |

附件三：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名单

|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序号                      | 姓 名 |
| 1                       | 杨毕辉 |
| 2                       | 刘志辉 |
| 3                       | 孔祥杰 |
| 4                       | 石军  |
| 5                       | 徐孟静 |
| 6                       | 金晓锋 |
| 7                       | 许梦燕 |
| 8                       | 陈 齐 |
| 9                       | 詹 梅 |
| 10                      | 高亚峰 |
| 11                      | 牛墨然 |
| 12                      | 江俊霖 |
| 13                      | 黄 实 |
| 14                      | 杜丽华 |
| 15                      | 庞士振 |
| 16                      | 刘瀚文 |
| 17                      | 张轩晖 |
| 18                      | 姚俏俏 |
| 19                      | 郑书琼 |
|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序号                      | 姓 名 |

|    |     |
|----|-----|
| 1  | 肖厚发 |
| 2  | 黄敬昆 |
| 3  | 冯屹巍 |
| 4  | 杨立梅 |
| 5  | 刘 瑞 |
| 6  | 任 柯 |
| 7  | 张为民 |
| 8  | 查婉欣 |
| 9  | 蒋 静 |
| 10 | 尹传文 |
| 11 | 岳愉佳 |
| 12 | 钱 敏 |
| 13 | 陶 健 |
| 14 | 孙梦瑶 |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姓 名 |
|----|-----|
| 1  | 韩 炯 |
| 2  | 张 洁 |
| 3  | 夏慧君 |
| 4  | 孙 文 |
| 5  | 谢潘霖 |
| 6  | 韩 宇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单位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与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将依法依规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依法依规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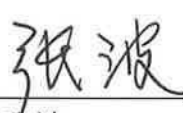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以上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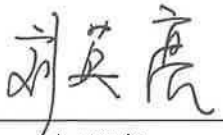
  
\_\_\_\_\_  
梁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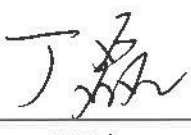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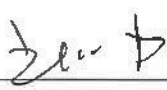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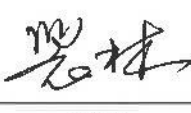
1、全体董事签字：

  
张波

  
刘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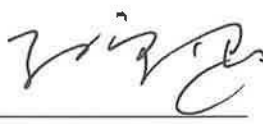
  
丁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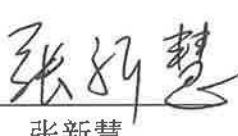
  
王帅

  
裴林

  
李欣唐

  
曹庆华

  
孙守遐

  
张新慧

2、全体监事签字：

  
王中

  
陈曙光

  
杜涛

3、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剑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裴林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且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依法依规赔偿损失。
3.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术才' (Li Shuc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正泰南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并且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损失。
3.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 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术才

2023 年 6 月 7 日

##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 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琦

张琦

2024年8月31日